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資格條件自評表（表一）

依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彈性薪資補助之教師，須符合前該要點第五點有關優秀教學及優秀研究、服務條件等三款分別所訂各目次條件之一。如係符合者始得申請及審查，因此，請申請人依下列規定先自行確認符合條件款目次後，檢附該資格佐證資料送人事室，俾憑校教評會審查。

壹、摘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如下：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審查資格條件：具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研究及服

務各目次條件之一。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 （2）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 （3）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 （4）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

（新

進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

2.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 （2）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①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

②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具學術重要貢獻。

-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五件以上。

3.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
- (2) 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
- (3) 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
- (4) 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

貳、申請人自評符合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優秀教學條件及優秀研究、服務條件各一款如下（申請人自評勾填後並請附佐證資料）：

(一)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 (3)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 (4)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
(新進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

(二)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 (2) 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 ①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
 - ②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具學術重要貢獻。
-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五件以上。

(三)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
- (2) 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
- (3) 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
- (4) 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

簽名：_____